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7-B737-28

修正案号: 39-9267

- 一. 标题: 机翼-后梁下缘条和下后蒙皮壁板-检查和修理
-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波音公司生产的所有 737-100, -200, -200C, -300, -400 和-500 系列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 FAAAD 2017-23-07, 39-19101 (2017年11月6日发布)
- 2.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B757-53A1333 初版(2017年5月12日发布)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原因

在左机翼后梁机翼纵剖线(WBL)157 位置下缘条的水平凸缘,发现裂纹征兆。并且收到多起相似裂纹的报告。本适航指令要求检查机翼纵剖线(WBL)157 位置后梁下缘条和下后蒙皮,并加以纠正。未被发现的裂纹可能导致后梁下缘条,即主要结构元件无法承受限制载荷,对飞机的结构完整性造成损害。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FAA AD 2017-23-07, (2017年11月6日发布)中段落(f)、(g)、(h)的内容执行。

3. 其他规定 无

4. 等效替代

-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 2017 年 12 月 26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7 年 12 月 20 日

七. 联系人: 朱宁文

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558